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城簡字第123號

聲 請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博愷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博愷共同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內容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被告自112年2月13日起至同年月26日止，多次登入系爭網站下注賭博，其各次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且侵害同一社會法益，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又被告與洪崧棋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三、爰審酌被告心存僥倖，貪圖不法利益，敗壞社會風氣之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害，及有前案紀錄之素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高中畢業、從事水電工、家境勉持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伯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

法 官 魏玉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書記官 蔡翔雲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附件：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052號

被 告 洪博愷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金門縣烈嶼鄉上岐村19鄰青岐2-2
號

居南投縣○里鄉○村市○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洪博愷及洪崧棋（涉嫌賭博罪嫌，業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共同基於以電信設備、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2月13日起至同月26日止，由洪博愷提供「星雲娛樂城」賭博網站平台之帳號、密碼予洪崧棋，供洪崧棋登

01 入該帳號、密碼後，以新臺幣（下同）1元兌換1點之方式，
02 投注該應用程式內之「妞妞」、「推筒子」及「射龍門」等
03 賭博項目而與上開賭博網站之經營者對賭，若押中即可依賠
04 率贏得賭金，未押中賭金即歸上開賭博網站之經營者所有，
05 輸贏賭資再由洪博愷轉交。

06 二、案經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博愷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9 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洪崧棋偵查中結證之情節大致相符，復
10 有自證人洪崧棋使用之手機扣得之帳冊資料附卷可參，其犯
11 嫌應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電信設
13 備、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至報告意旨認被告提供賭博平
14 台帳號予證人洪崧棋，供證人洪崧棋負責對外招攬賭客，所
15 為亦涉刑法第268條前段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及同條後段之
16 圖利聚眾賭博罪嫌乙節。惟證人洪崧棋於偵查中已結稱：我
17 就是把這些賭客輸贏彙整的差額交給洪博愷，沒有另外跟洪
18 博愷收水錢，我也沒有跟洪博愷說我有將權限開給其他朋
19 友，因為當時是朋友看到我在玩，說也想玩，我就自己開權
20 限出去等語，足證被告辯稱：我原本是自己玩，後來洪崧棋
21 看到說也想玩，我才開帳號給他下注，是後來到警察局才知
22 道洪崧棋有開給其他人玩等語，尚與卷內事證相符，故本件
23 被告主觀上確有可能誤認其開通帳號，僅係供證人洪崧棋把
24 玩賭博網站而與網站對賭，此即難以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
25 1項之罪責相繩，又此部分若成立犯罪，核與前開聲請以簡
26 易判決處刑之事實有法律上同一之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
27 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書 記 官 林立中

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欲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